

#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006 证券简称:精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俞建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俊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黎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19,606,380.57	163,360,801.77	9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0,533,678.68	-15,262,708.22	152.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510.45	-20,820,953.92	103.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824,021.91	56,423,167.42	-76.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1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85%	-1.70%	150.00%
总资产(元)	5,321,291,318.84	2,070,988,186.43	15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元)	949,233,651.04	939,754,923.35	1.01%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元)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31.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7,960,879.7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94,129.19	
除金融资产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06,082.9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73,854.70	
减少持有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01,598.24	
其他	7,421,366.23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况。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9,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16%	141,809,800
孙建江	境内自然人	5.38%	24,508,170
浙江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7,500,000
董志明	境内自然人	1.39%	6,307,400
王耀耀	境内自然人	0.79%	3,184,000
姚利军	境内自然人	0.58%	2,528,200
罗敏	境内自然人	0.55%	2,510,500
王耀斌	境内自然人	0.52%	2,356,351
吕翠萍	境内自然人	0.43%	1,976,100
林荣	境内自然人	0.41%	1,865,80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41,80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1,809,800
孙建江	24,508,170	人民币普通股	24,508,170
浙江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董志明	6,3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6,307,400
王耀耀	3,184,000	人民币普通股	3,184,000
杨华	2,634,280	人民币普通股	2,634,280
罗敏	2,510,5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0,500
王耀斌	2,356,351	人民币普通股	2,356,351
吕翠萍	1,976,100	人民币普通股	1,976,100
林荣	1,865,800	人民币普通股	1,865,8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合并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6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碳纤维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装备及轻纺专用装备的市场拓展形势良好,相关产品订单充足,相应收入同比增长较大。  
2.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52.77%,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碳纤维专用装备、建筑建材专用装备及轻纺专用装备的收入增长超过了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另外,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795.09万元,对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起到了积极的影响。  
3.报告期期末应收款项总额同比增长97.80%,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快货款回收速度且收到的货款以银行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4.报告期期末合同负债同比增长81.44%,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碳纤维专用装备主导产品销售合同预付款较多所致。  
5.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172.06%,主要是公司根据自身资金情况适当减少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融资租赁业务进展事项  
2020年18月,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调整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融资租赁业务担保责任承担方式的议案》、《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产品营销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款自保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上海聚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聚租赁”)、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租赁”)开展合作,采取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的模式营销公司的金融优势产品,并就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4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在此期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公司应优先由承租方自行承担担保责任以及合理,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有效期分别为自批准之日起2016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止。  
上述事项分别刊登于2015年12月5日、2017年4月19日、2019年12月11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5-077、2017-038、2019-017的公告。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向客户通过融资租赁购买设备的担保余额为113,67.95万元,其中:通过上海聚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41,607.07万元;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转让上海聚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51,139.93万元;通过浙江汇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办理的融资租赁担保余额为20,931.96万元。

(1)关于光伏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在不超过上述审议通过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回购担保余额总额下,公司向山东大海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新能源”)开展了以下光伏设备融资租赁业务:  
1)2015年12月16日,公司与华融租赁、大海新能源签订了四份《租赁物买卖合同》,华融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13,600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华融租赁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协议》;公司向华融租赁支付风险保证金212万元,用于担保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担保责任。  
2019年8月20日,公司收到融资租赁的《通知书》,《通知书》告知,华融租赁与金聚租赁于2019年1月4日签订了《协议书》,约定自《协议书》生效之日起华融租赁将《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全部转让给金聚租赁,2019年8月20日,公司与华融租赁、金聚租赁签署了《光伏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备忘录》,备忘录约定,华融租赁在《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即与精功科技与华融租赁就上述《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所签订的融资租赁的《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协议》项下所签订的与精功科技所承担的与华融租赁的《回购担保协议》)均由精功科技向金聚租赁履行,华融租赁不再享有《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相关权益。  
2)2016年4月9日,公司与金聚租赁、大海新能源签订《租赁物买卖合同》,金聚租赁向公司购买金额为7,514.72万元的太阳能多晶硅铸锭炉及切割机,并以融资租赁方式出租给大海新能源,同时,公司与金聚租赁签订了《回购担保协议》及《风险协议》;公司向金聚租赁支付风险保证金1,502.80万元,用于担保大海新能源逾期支付的租金、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并为大海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业务而形成的债务提供回购担保责任。

上述《租赁物买卖合同》、《融资租赁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大海新能源控股股东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包括旗下大海新能源等7家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向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并被依法受理。受此影响,大海新能源自2018年开始未能按期支付租金,《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租金,大海新能源向华融租赁支付租金剩余未支付租金5,113.93万元;对金聚租赁融资租赁项目剩余未支付租金4,160.09万元,两个项目租金未支付租金合计2,74.74万元,逾期金额3,000万元,逾期金额814.80万元,代偿金额5,113.93万元,逾期金额及代偿金额合计1.27亿元。  
2019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融资租赁业务产品营销向客户提供融资租赁业务回款自保担保责任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申报的并经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认定的6,236.26万元的债权部分,按《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的方式(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0%选择执行计划);同时,债权人本金中10万元(含10万元)的部分按100%的比例清偿一次性的现金清偿,清偿时间与《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自行承担管理人的费用;公司自行承担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0%选择执行计划;上述债权本金中未超过10万元的债权清偿方式一致;普通债权本金中超过10万元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清偿,清偿顺序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之后;上述债权本金中未超过10万元的债权,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清偿,其余未获清偿的债权,债权人再清偿,另外,金聚租赁与上述方案一致,对其与华融租赁(先清偿)之外普通债权清偿1,000万元的债权部分,也同时选择上述方案一致的清偿方式(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0%选择执行计划);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公司自行承担管理人的费用;公司自行承担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0%选择执行计划;上述债权本金中未超过10万元的债权清偿方式一致;普通债权本金中超过10万元的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清偿,清偿顺序在《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式清偿的普通债权之后;上述债权本金中未超过10万元的债权,通过上述方式进行清偿,其余未获清偿的债权,债权人再清偿,另外,金聚租赁与上述方案一致,对其与华融租赁(先清偿)之外普通债权清偿1,000万元的债权部分,也同时选择上述方案一致的清偿方式(现金清偿+未获现金清偿部分30%选择执行计划);2019年12月4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等五十七家公司的重整程序。  
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妥善解决债务问题,精功科技按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结合自身资产负债和经营等情况,经与债权人于2019年9月16日向债权人会议提出重整申请,2019年9月17日,精功科技被受理破产重整程序,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第120条规定的管理人接管,接管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对精功集团的破产重整程序,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银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2020年8月14日,接管法院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兴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功物流有限公司、绍兴聚能化工有限公司、绍兴泛能化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成源新材料有限公司、绍兴兴能投资有限公司等九家公司进行合并重整。目前,精功集团处于司法重整阶段,其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上述事项分别刊登于2019年4月13日、2019年5月8日、2019年8月9日、2019年9月7日、2019年9月18日、2019年9月19日、2019年11月8日、2019年11月23日、2020年3月17日、2020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17、2019-024、2019-034、2019-044、2019-046、2019-047、2019-070、2020-013、2020-049的公告。

3.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  
2019年8月20日,绍兴兴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富控股”)因在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产”)融资借款,持股5.3858%的公司股东孙建江以持有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为本次融资提供质押担保,后因发生融资违约,长城资产申请法院冻结,长城资产遂向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对孙建江所持质押担保的2,450万股精功科技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前述冻结事项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刊登于2019年8月28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编号为2019-042的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述股份尚处于司法冻结状态。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三、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四、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金融资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计情况:同上,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00	5,000	743.0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0.08	-0.11	0.02

业绩变动原因: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纤维专用装备业务规模增长迅速,新购机器人的实施促进了公司运营效率的快速提升。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总金额 合同标的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总金额 合同履行进度 本期累计已履行的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绿园碳纤维有限公司 大丝束碳纤维专用装备生产(含税) 1,832(元) (含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完成碳纤维专用装备生产16,194.72万元(其中:2020年12月完成验收合格交付设备1,079.84万元,本期0元)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绿园碳纤维有限公司 碳纤维专用装备生产(含税) 6,802(元) (含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工完成碳纤维专用装备生产16,194.72万元(其中:2020年12月完成验收合格交付设备1,079.84万元,本期0元)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绿园碳纤维有限公司 碳纤维专用